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802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方聖捷

受裁定人即

被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方聖捷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2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

01 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  
02 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臺  
03 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

04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方聖捷對受裁定人即被告嘉賀保全股份  
05 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  
06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  
07 之2。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28號判決，並諭知訴  
08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6%，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依  
09 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  
10 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11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原告起訴後曾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  
12 新臺幣（下同）242,316元本息（參第一審卷，頁231），應徵  
13 裁判費3,45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收後僅先由原  
14 告繳納957元【計算式： $480+477=957$ 】（參第一審卷，頁  
15 81、239），其餘2,493元【計算式： $3,450-957=2,493$ 】暫  
16 免徵收。嗣原告復將訴訟標的金額減縮為215,470元（參第一  
17 審卷，頁257），減縮聲明後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060  
18 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390元【計算式： $3,450-3,060=$   
19  $390$ 】應由原告負擔。又第一審裁判費3,060元，依上開判決  
20 應由被告負擔2,326元【計算式： $3,060 \times 76 / 100 = 2,326$ ，元  
21 以下四捨五入】，則本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2,493元，應由  
22 原告負擔167元【計算式： $2,493-2,326=167$ 】。是以，原  
23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7元，被告應向本院  
24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26元，並均加計自裁定確定翌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6 息。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